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4〕46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县组织开展了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现将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予以公告。

一、划界范围

本次划界的水库共 35 个，分别为鲁古河水库、遥田水库、博引水库、联罗坑水库、石灰塘水库、欧公洞水库、石燕岩水库、秀坑水库、五一水库、禾石坑水库、大席水库、伍朱洞水库、联兴水库、大陂水库、岩头水库、秋洞水库、金马水库、强盛水库、回龙水库、寨背水库、新村水库、樟大坑水库、石角水库、潭公洞水库、上司水库、司茅坪水库、牛斜水库、白水礐上游水库、

白水礮下游水库、张田坑水库、程洞水库、兴平水库、金水水库、大小转水库、金盘水库。

二、划界标准

（一）管理范围。中型水库坝区管理范围以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厂房等工程建筑物占地范围外 50 米宽度进行划定，其中主、副坝以下游坝脚外 200 米进行划定。小型水库坝区管理范围以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厂房等工程建筑物占地外 30 米宽度进行划定，其中主、副坝以下游坝脚外 100 米进行划定。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保护范围。水库工程区、生产区主体建筑物和其他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建筑物轮廓往外偏移 200 米，库区保护范围包括坝顶高程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区域。梯级水库下游库区保护范围止于上一级水库坝顶高程线，上游流域分水岭保护范围相应划入上一级水库保护范围。

三、划界成果

经现场勘测，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水库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新丰县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见附图）。

四、管理要求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本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 附件：1. 新丰县 35 宗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2. 新丰县 35 宗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

